

##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7 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630,523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6.6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137.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671.03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466.93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0BJA90594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如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	60,000	60,000
2	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	10,000	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50,000
	合计	<b>120,000</b>	<b>120,000</b>

## 三、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二）保荐机构意见**

亿华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28日